|  |  |  |  |  |
| --- | --- | --- | --- | --- |
| 民事起訴狀（損害賠償） | | | | |
| 案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承辦股別 |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 元 | | |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原告 |  | 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 | |
| 被告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年月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年月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 | |

|  |  |  |
| --- | --- | --- |
| 為請求離婚事： | | |
| 訴之聲明 | | |
| 1. 原告與被告ＯＯＯ離婚。 | | |
| 1. 兩造所生子女 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 | | |
| 三、被告須共同支付新台幣OOO元與原告。 | | |
| 三、被告ＯＯＯ每月需給付新台幣一萬四千元整於被告扶養兩造所生之子女。 | | |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 |
| 事實及理由 | | |
| 一、原告與被告ＯＯＯ係於民國ＯＯＯ年Ｏ月Ｏ日結婚，育有子女（民國ＯＯ年Ｏ月 | | |
| Ｏ日生），起初兩造生活相安無事，唯被告於民國ＯＯＯ年Ｏ月Ｏ日於 | | |
| 汽車旅館與被告ＯＯＯ發生外遇之行為（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顯有違背夫 | | |
| 妻守貞之義務，並造成家庭信任之破壞，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具體事實。 | | |
| 二、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身體健康，與未成年 | | |
| 子女感情良好，並此段離婚之事由明顯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為未成年子女之最 | | |
| 佳利益，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 | | |
| 三、被告雙方於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依照結婚ＯＯ年原告為 | | |
| 家庭的付出，以及雙方在社會上及親友間的名譽地位，面對被外遇事實的精神打 | | |
| 擊，無臉面對未來親友間的詢問，考量雙方經濟狀況，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 | | |
| 新台幣ＯＯＯ元 | | |
|  | | |
| 三、據統計在台北未成年子女一個月所需花費平均為新台幣兩萬八千元整，故被告需 | | |
| 於每月１日給付新台幣一萬四千元整於被告行使被告對於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扶 | | |
| 養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95條、第1052條第１項第２款、第1055條第1項、第1116條第2 | | |
| 項，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 | | |
| 此　致 | | |
|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 | |
| 證物名稱  及件數 | 一、戶籍謄本 件。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 |